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和 69(b)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决议草案 [A/C. 3/68/L. 52/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余慰明先生(新加坡)

1. 第五委员会在 2013 年 12 月 18 日和 27 日第 25 和 26 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 [A/C. 3/68/L. 52/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5/68/17](#))。在第 25 次会议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8/7/Add. 23](#))。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加纳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A/C. 5/68/L. 12](#), D 节)(见第 8 段)。
2. 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过程中所作发言和评论见有关简要记录([A/C. 5/68/SR. 25](#) 和 26)。
3. 在 12 月 27 日第 26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对决定草案 [A/C. 5/68/L. 12](#) 的 D 节进行记录表决。
4. 卡塔尔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34 票赞成、3 票反对、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 5/68/L. 12](#) 的 D 节(见下文第 8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贝宁、海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

6. 通过决定草案之后，沙特阿拉伯代表和卡塔尔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5/68/SR. 26](#))。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见 [A/C. 5/68/SR. 26](#))。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8.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 3/68/](#)

^{*} 贝宁和海地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本打算对决定草案 A/C. 5/68/L. 12, D 节投赞成票。

¹ A/C. 5/68/17。

² A/68/7/Add. 23。

L. 52/Rev. 1,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需追加经费净额 2 166 600 美元, 包括第 24 款(人权)下 2 136 200 美元和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30 400 美元, 由应急基金支出。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需追加经费 149 800 美元,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